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公司上市后，减持计划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1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33.63
3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	9,555,858	5.48

豪美控股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付款止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为便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5、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30%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其披露的公开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有关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5,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2.1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5,23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0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豪美新材”，股票代码“00298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821.4142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5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5月18日
3、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4、股票代码：00298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277.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821.4142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5,821.4142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00	37.77	2023年5月18日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25.22	2023年5月18日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3.52	2021年5月18日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1.87	2021年5月18日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1.87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1.57	2021年5月18日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31	2021年5月18日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82	2023年5月18日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67	2021年5月18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37	2021年5月18日
	小计	174,555,858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网下配售部分）	5,821,142	2.50	2020年5月18日
	社会公众股（网上定价发行）	52,393,000	22.51	2020年5月18日
	小计	58,214,142	25.01	–
合计		232,77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3、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7,455.5858万元
4、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23,277.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8、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11、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12、邮政编码：511540
13、电话：0763-3699509
14、传真：0763-3699589
15、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16、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
17、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022.7
叶必和	董事	2019.7-2022.7
李雪琴	董事	2019.7-2022.7
董颖瑶	董事	2019.7-2022.7
梁志康	董事	2019.7-2022.7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7-2022.7
郑德理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卫建国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黄继武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2019.7-2022.7
梁信青	监事	2019.7-2022.7
郭慧	职工监事	2019.7-2022.7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2022.7
许忠民	财务总监	2019.7-2022.7
沈伟四	副总经理	2019.7-2022.7
舒鸿渐	副总经理	2019.7-20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37.77	18.89

2、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南金贸易的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雪琴	副董事长	100	25.22	25.22

3、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100	0.82	0.41

4、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合力富的份额比例（%）	合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梁志康	董事	26.83	3.52	0.94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6.34	3.52	0.22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	3.52	0.22
许忠民	财务总监	6.34	3.52	0.22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90	3.52	0.14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90	3.52	0.14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17	3.52	0.11
梁信青	监事	1.71	3.52	0.0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52099103D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成立时间：200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15层01号（自编号之三）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15层01号（自编号之三）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965.80
净资产	5,599.96
净利润	−3,221.26

注：上述数据经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及李雪琴女士。

董卫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22197109******，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4,492.1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9.30%。

董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22196805******，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9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豪美新材董事。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2.1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9.30%。

李雪琴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P879***（0）。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70.7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6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22%。

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50%的股权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50%的股权
5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50%的股权
6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90%股权
7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100%股权
8	豪美五金公司	李雪琴持有其100%股权
9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
11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34%的股权
12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44%股权
13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14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5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111,901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00	37.77
2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25.22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3.52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1.87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1.8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1.57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31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82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67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37
合计		174,555,858	74.9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5,821.414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2,894,600.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14,994,783.7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6,439.6752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20年5月7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2.1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3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972.56380倍；网上有效倍数为2,861.98227倍，中签率为0.0349408175%。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910,57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配售比例为0.0274351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422,61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26%，配售比例为0.02238427%；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487,95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2.74%，配售比例为0.01512518%。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103,789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6,969,213.48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9,773,331.8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50,943.40
3	律师费用	1,981,132.08
4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5,650,943.4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12,862.74

每股发行费用为0.8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63元（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8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20]230Z0059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公司2020年1-3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1,613,570,505.10	1,717,412,672.39	−6.05%
流动负债（元）	1,115,970,746.95	1,251,905,351.83	−10.86%
资产总额（元）	2,833,062,653.50	2,928,288,939.42	−3.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4,763,825.21	1,417,855,506.24	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2	8.12	1.2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519,833,499.16	609,439,341.36	−14.70%
营业利润（元）	15,584,921.41	17,923,664.04	−13.05%
利润总额（元）	16,128,060.33	18,296,618.01	−11.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45,882.73	18,126,051.04	−12.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54,750.40	16,996,683.32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5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17,207.20	−54,723,874.93	−156.96%